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 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精進創新教學及研究能量，培育人工智慧教育應用技術及人工智慧數位學習系統的專業人才，作為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之角色，促成跨領域共同發展之合作平臺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據以設立智慧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智慧教育之教學、研究能量及各項資源，協助本校相關系所相關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，促進研究成果轉化和應用。
- 二、建立與國內外相關智慧教育中心、產官學相關機構聯絡窗口與合作平臺。
- 三、鼓勵師生參與智慧教育技術創新研發，積極爭取與國外教育機構開展國際合作專案，提供相關課程支援或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培育相關領域專業人才。
- 四、規劃及辦理智慧教育、數位學習領航相關議題之會議、展覽、學術研討會、教育培訓、競賽或交流參訪等活動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，促進國際間智慧教育經驗和資源共享，豐富數位學習推動成果交流。
- 五、提供智慧教育相關專業諮詢服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兼任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下設創新研究組與人才培育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。得視需要置專（兼）任研究人員、職員及計畫專（兼）任助理若干人，辦理研究、行政事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智慧教育諮詢委員會，提供本校智慧教育發展興革建議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，簽請校長聘任，聘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，採自給自足方式，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，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應定期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，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智慧教育中心，於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，114年3月27日由校長核准，114年4月1日公告。